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英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全体监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由公司支付，薪酬水平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经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基本做到了制度或规则健全，在实际工作中亦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不存在影响治理水平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也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